**民航学院2016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明华

成员： 葛红娟 隋东 方正 朱金福 顾宏斌 丁松滨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倪晓众 汪明芳

成员： 谢非

三、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不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总分 | 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招生指标 |
| 082300 | 交通运输工程 | 325 | 36 | 36 | 54 | 54 | 15 |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338 | 36 | 36 | 54 | 54 | 7 |
| 085222 |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 265 | 36 | 36 | 54 | 54 | 28 |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由英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300分。

（1）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50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40分钟。

（2）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

（3）综合面试满分为150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五、调剂复试

1.接收调剂申请条件：

1. 调试复试专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085222）；
2. 调剂复试人数：4人；
3. 211学校以上毕业的应届生；

（4）第一志愿报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绩在300分以上，(英语55分以上；数学60分以上)

（5）民航学院针对2016硕士招生，前期进行的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获得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

2.接收调剂申请程序：

（1）由考生本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复试申请表》（附1），送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江宁校区1号楼20楼12001A）申请表截止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11：00前。

(2)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调剂申请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由学院公布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复试考生与第一志愿复试考生同时参加拟调入学科（领域）统一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应为申请调剂专业规定的复试科目。

六、复试资格审查

1. 统考生：① 准考证；② 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和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时需以笔试形式加试二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如不合格，考生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

3. 单独考试考生（包括强军生）：除（1）中材料外，还须① 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原件；② 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2011年9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4. 国防生：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交选培办签字盖章的《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

5. 航奖生：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交航奖单位同意报考研究生证明。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七、面试程序

时间3月26日下午2;30

（1）3月26日下午1:50面试小组成员在指定地点进行分组，对面试小组成员进行面试前的培训，并领取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

（2）3月26日下午2:10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然后到候考室等待；

（3）2:30面试开始，考生在引导员的引导下到指定小组面试，直至面试结束；

（4）每一个面试考生，面试结束直接离开，不得逗留；

八、拟录取原则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60分方可录取。

（2）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50%的比例给出录取成绩，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调剂考生录取

 （1）调剂复试的考生在第一志愿考生确定拟录取后排序录取。

 （2）调剂复试的考生录取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录取要求相同。

九、导师确定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地点** |
| 3月25日 下午（14;00-17:00） |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 江宁校区1号楼12001A |
| 3月26日（周六）上午8:00—8:40 | 学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 另通知 |
| 3月26日（周六）上午9:00—11:00 | 学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 另通知 |
| 3月 26 日下午 | 学院组织面试 | 民航学院 |

十一、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 江宁区 胜太路16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1号楼20楼）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25-84893552 投诉电话：025-84893552

十二、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民航学院

2016年 3 月 18 日

**附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复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毕业学校 |  |
| 考生号 |  | 本科专业 |  |
| 初试总分 |  | 公布排名 |  |
| 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  |  |  |
| 原报考学院 |  | 原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申请调剂学院 |  | 申请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本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
| 原报考学院意见**（初试分数未达第一志愿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不需要填写）**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接收调剂学院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